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旋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，经讨论及审议后第七届监事会认为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完整地披露了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，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该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，并且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，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解除现任监事职务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监管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该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同意公司对因未达到行权条件导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及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